

广州市

北部山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建设指引

第二册 基础配置型设施建设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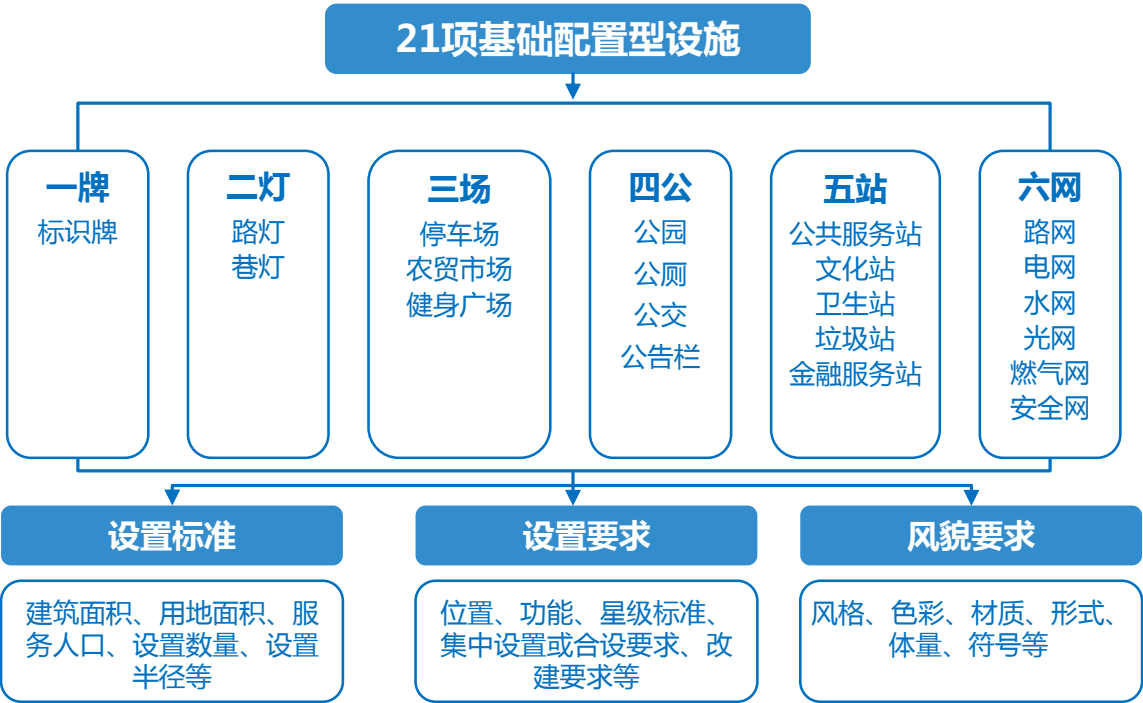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





基础配置型设施建设指引

根据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以及我市不同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管理需求，本次基础配置型设施筛选出标识牌、路灯、巷灯，停车场、农贸市场、健身广场，公园、公厕、公交、公告栏，公共服务站、文化站、卫生站、垃圾站、金融服务站，路网、电网、水网、光网、燃气网、安全网，共21项设施，可概括为“一牌、两灯、三场、四公、五站、六网”，为“标配型”设施，对其设置标准、设置要求、风貌要求进行建设指引，并满足建制镇、行政村、自然村（经济社）、旅游景区等明确规定的各项设施设置标准，分类分级达到相关规范的规范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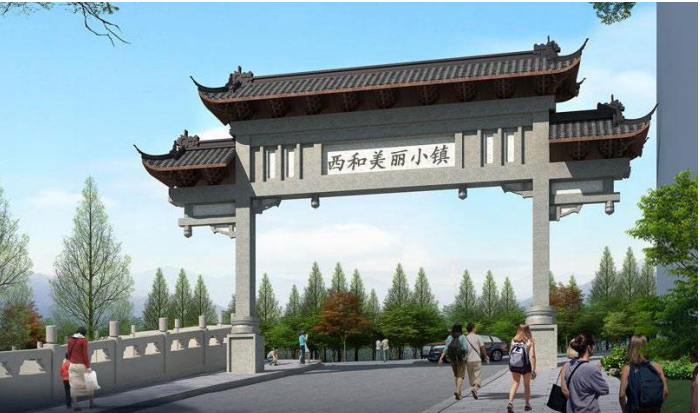


1.1 一牌——标识牌（入口标识）

设置标准：每特色小镇应在主要入口处设置一处。

设置要求：可采用牌坊、景石、构筑物、植物造景等形式，清晰标明特色小镇名称。在特色小镇入口处应配备导游全景图，标识出主要景点及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包括各主要景点、游客中心、厕所、出入口、医务室、公用电话、停车场等，并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

风貌要求：入口标识应醒目，外观、材质宜新颖，外观造型建议采用小镇的文化元素。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入口标识外观应简洁大方，体现现代感和科技感；色彩建议采用亮色系为主；可采用钢材、新型板材等材料。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入口标识外观应体现岭南传统文化及本土特色；主体色调建议采用灰白色系、褐色系为主；可选用砖瓦等传统建筑材料或防水木材、石材等天然材料。



1.2 一牌——标识牌（道路指示牌）

设置标准：特色小镇范围外部500~1500m外应设置明显的指路牌。内部宜控制在每200~800m设置一处路牌。

设置要求：在小镇出入口、公共活动中心、中心广场、公园、道路等位置设置路牌。规范、整合各种交通警示标志、旅游标志、宣传牌，清除有碍景观、违法的广告。在旅游景点、旅游线路上、旅游特色村、农家乐等应设置指示牌。

风貌要求：外观宜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增加当地产业、文化元素。道路指示牌不应被遮挡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道路指示牌宜采用新颖、现代化的外观设计；色彩建议采用亮色系为主；可采用钢材、新型板材等材料。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宜采用较为简约、素雅的设计风格；主体色调建议采用灰色系、褐色系为主；可选用防水木材、竹材、石材等天然材料。



2.1 二灯——路灯

设置标准：亮灯率应达98%以上，设施完好率应达98%以上。

设置要求：因地制宜选择光源类型，实现特色小镇亮化全覆盖。商业区步行街、人行道路、人行地道、人行天桥以及有必要单独设灯的非机动车道宜采用功能性和装饰性相结合的灯具。在同一街道安装高度一致的灯具，灯杆不宜设置在路边易于被机动车刮碰的位置或维护时会妨碍交通的地方。

风貌要求：路灯造型宜新颖、简洁，应结合小镇的主题、特色产业元素进行设计。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建议采用单臂路灯或双臂路灯；建议采用白色光源的钠灯。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建议采用仿古灯或景观灯；灯光光源宜采用黄色光源。



2.2 二灯——巷灯

设置标准：亮灯率应达93%以上，设施完好率应达93%以上。每两盏灯设置间隔应 $\leq 20\text{m}$ 。

设置要求：根据道路的周边情况，选择相应的照明电源、光源、路灯形式及控制方式。部分有民房集中、宽度小于6m的巷道，宜采用壁挂或支臂安装，可选用LED灯或节能灯，装高大于3m。有机动车行走的路段，巷灯装高不应影响车辆的通行。

风貌要求：造型应结合小镇主题、特色产业进行设计，主要以景观灯、地灯、壁灯等为主，外观设计建议增加当地产业、文化元素。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建议采用白色光源的钠灯。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灯光光源宜采用黄色光源。建议采用太阳能路灯或其他节能灯。



3.1 三场——停车场

设置标准：每服务半径300~800m设置一处，停车泊位40~150辆，用地面积应为1500~5500m²。3A级以上旅游景区的特色小镇根据游客容量可适当增加。建议有条件的特色小镇停车场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10%，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快速充电站。

设置要求：宜靠近村（居）民活动集中区域设置，如公共活动中心、商业中心、居住片区、祠堂、公园等周边。停车场车位数大于50个时，出入口不得少于2个，大于500个时，出入口不得少于3个，出入口之间的净距不小于7m。因地制宜采用露天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地上停车楼等不同的停车场形式。贯彻海绵城市理念，建设生态停车场，采取植草浅沟、下凹式绿地、透水停车位、透水路面等形式。

风貌要求：铺装色彩应与小镇特色与主导产业相结合。如历史文化浓郁的区域，建议采用灰度较高的铺装。铺装材料应根据小镇特色选取。如历史文化浓郁的小镇，可采用青砖、面砖、石板等材料；其他小镇可采用植草砖、透水砖等材料。停车场内及周边应种植绿化植物，绿化植物宜选取岭南当地植物，体现岭南本土特色。



3.2 三场——农贸市场

设置标准：每特色小镇至少有1处可提供服务，宜结合相邻村庄、建制镇区统筹考虑，共享共建，满足服务人口、服务半径要求。每处用地面积应为1000~1500m²，服务人口1~1.5万人。

设置要求：宜设在运输车辆易于进出的相对独立地段，与住宅要有一定的隔离措施。应保证全部或1/2以上面积设在首层，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且出入口设置应适应市场人流和货流进出需求，禁止露天设置。室内净空高度不应低于4m。应增设有关诚信经营提示语。条件有限制时，可与特色产品展销站合设。

风貌要求：市场建筑的造型、选材应反映小镇特色，建筑立面建议增加小镇文化元素。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建议以平屋顶为主，可采用钢材、大块面砖等立面材料。历史文化浓厚的小镇，建议以坡屋顶为主；可采用砖瓦、木材等传统材料或天然材料。市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做到干湿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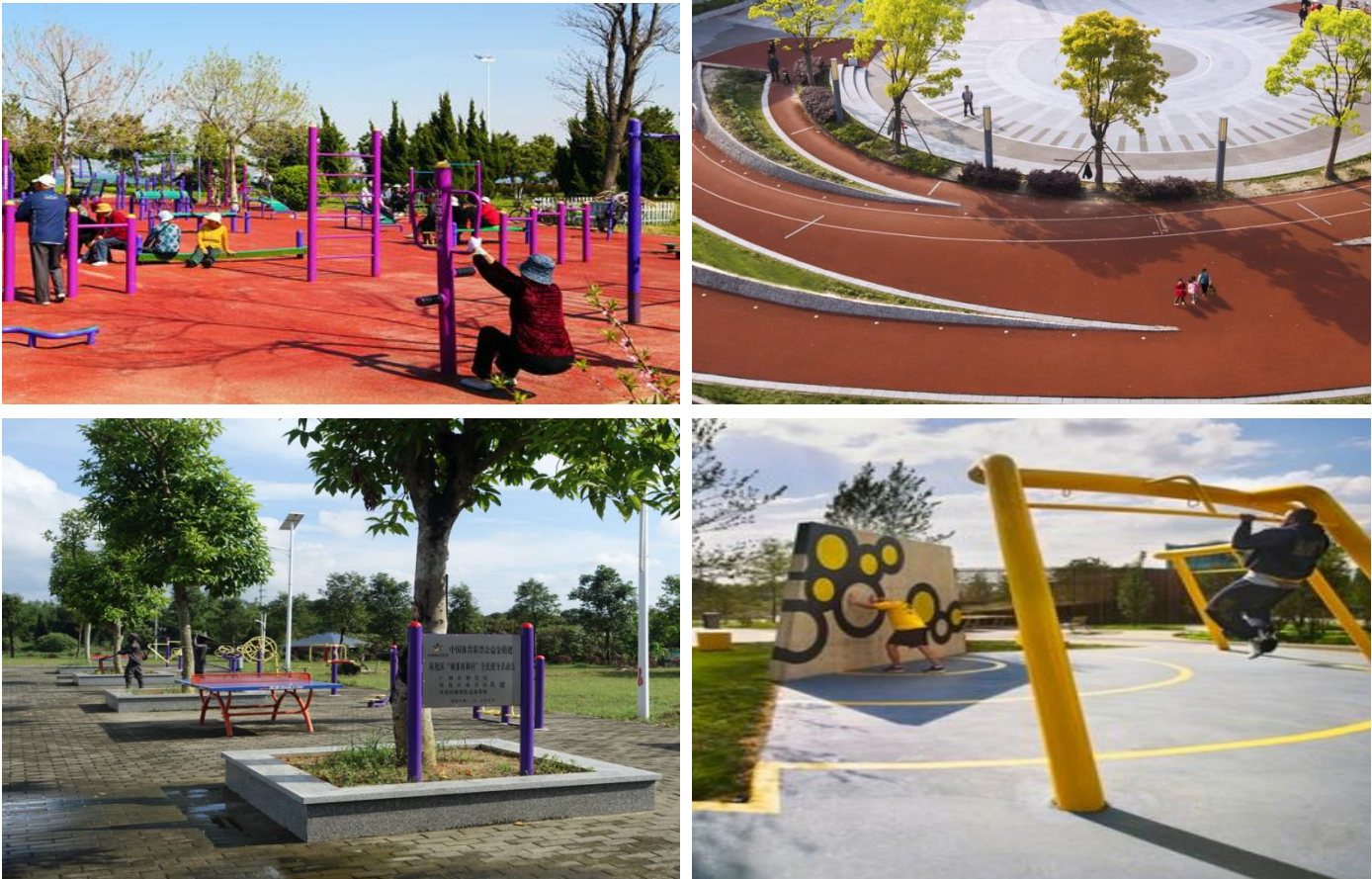


3.3 三场——健身广场

设置标准：每特色小镇至少设置一处，按千人用地面积100~250m²控制。每处用地面积应为1000~1875m²，建筑面积应为200m²，服务人口0.6~0.75万人。

设置要求：设置在人口集中的区域，如公共活动中心、商业中心等，宜与文化站（文体活动中心）集中设置，可设于建筑首层架空层。应设置1个560~730m²的室外运动场，1个200m²的体育活动室，1处200m²塑胶地面的健身场地和相应的器材。

风貌要求：铺装的材料宜与建筑风貌及周边环境相融合。如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建议采用灰度较高、彩度很低的材料体现其文化性。不应选择凹凸不平的铺装材料，建议选择抗滑平整的铺装材料。铺装宜增加不同的铺装拼砌成丰富的图案，体现灵活的活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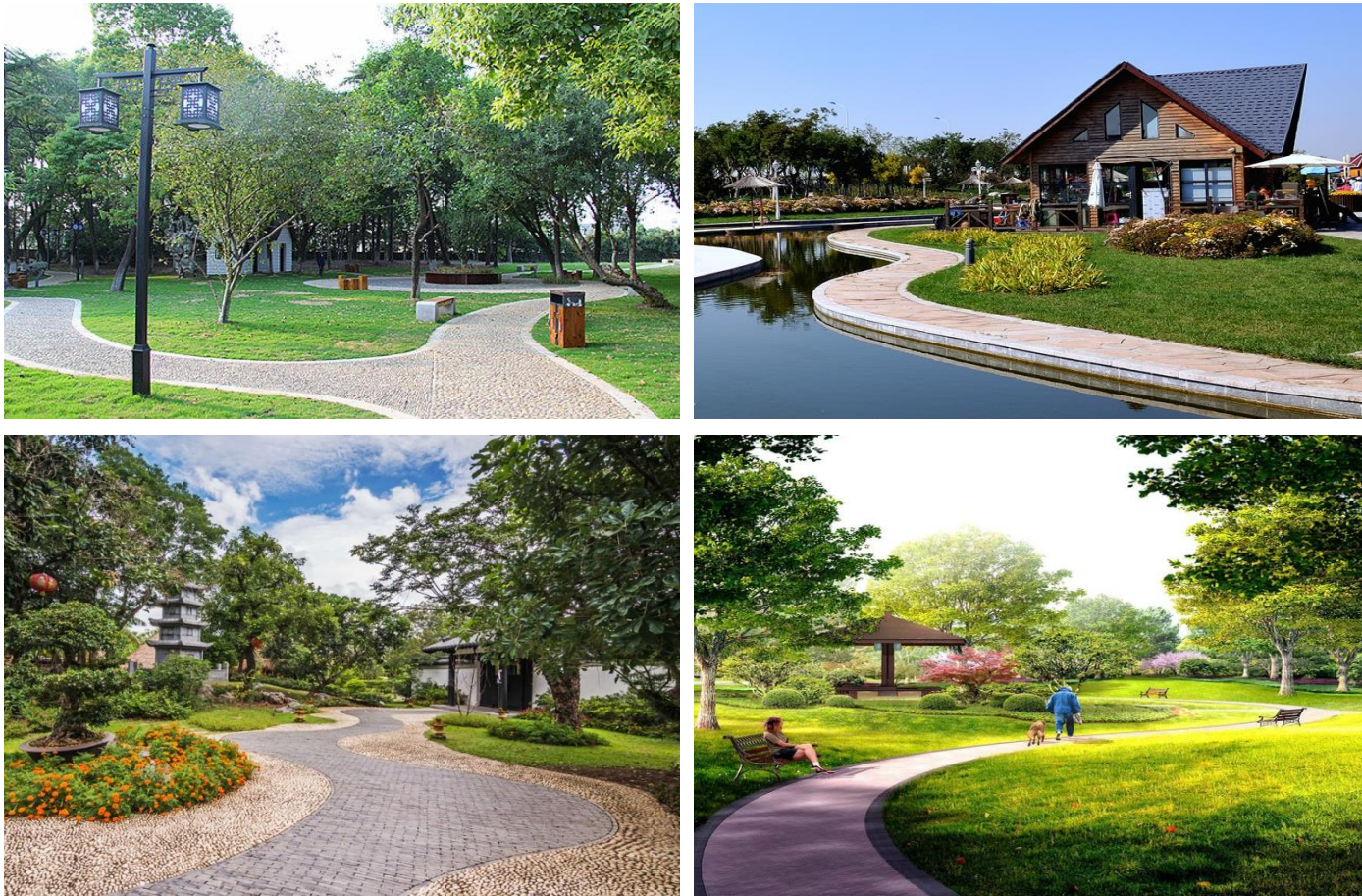


4.1 四公——公园

设置标准：每特色小镇至少设置一处，按千人用地面积1500m²控制，用地面积应为5000~10000m²。

设置要求：应满足居民休憩、散步、交往等功能。可结合特色小镇主题或地域文化特色建设。应设置室外应急避护场所。公园建设贯彻海绵城市理念，推广海绵公园建设和现有公园“海绵化”改造，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措施，增强公园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风貌要求：可利用小镇内的古树名木、特色建构筑物等设置公园。布局建议体现岭南特色园林特点，建议采用叠石、理水植被、设置较大体量的亭榭等艺术处理手法。建议在公园入口处设置园名题咏等入口标识。公园内的园林植物，建议以岭南本土植物为主，体现岭南本土特色。



4.2 四公——公厕

设置标准： 设置间距宜为300~800m。每处用地面积≥80m²，建筑面积≥60m²，服务人口0.25~0.5万人。

设置要求： 宜设置在人口集中的区域，如公共活动中心、商业中心、祠堂、公园、居住片区等周边，尽量临路、方便使用、布局合理。有条件时附设20 m²环卫工具房1间，易于识别，至少应设一个无障碍专用厕位、配置无障碍通道。男女厕位比例宜按1:1.5设置，应增设文明如厕提示语。应达到《旅游厕所星级评定标准》三星级标准，建设达到或超过三类水冲式标准，按GB7959的要求实现无害化厕所建设要求。

风貌要求： 公厕标识应醒目，建筑造型、选材应反映小镇特色，建筑立面建议增加小镇文化元素。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可采用大块面砖、涂料等立面材料。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建议立面色彩以灰白色、褐色、棕色为主；可采用砖瓦、木材、卵石、石材等材料。



4.3 四公——公交（公交首末站）

设置标准： 有功能需求的特色小镇宜设置一处公交首末站。可结合建制镇、村统筹，共享共建，规模宜按每辆标准车150m²计算。每处用地面积应为1000~3000m²，服务人口1~2万人。

设置要求： 在车站、码头、大型商场、公园、体育馆、剧院等集散点，宜设置几条线路共用的公交首末站，不应在平交路口附近设置公交首末站。根据周边村庄及建制镇区公交线网情况设置公交首末站，包括公交车停车场地、维修保养场地、乘客候车场地。

风貌要求： 建筑风貌应与小镇主题相协调，公交首末站建筑风貌应与周边建筑风貌相一致。候车廊内应具有遮风避雨功能，外观宜结合当地特色产业、文化元素，并与广告牌，宣传栏等结合设置。建筑和候车廊的选材应体现当地特色，建议尽量使用岭南当地材料。



4.4 四公——公交（公交站）

设置标准：沿路每500~800m设置一处公交站。结合特色小镇主要道路和出入口设置。

设置要求：至少有一条公交线路在小镇范围内设站，满足“村—镇、村—村”之间的公共交通出行需求。上、下行对称的站点宜在道路平面上错开，即叉位设站，其错开距离宜不小于50m。在主干道上、快车道宽度大于或等于22m时也可不错开。如路旁绿带较宽，宜采用港湾式公交站。一般公交站应设候车廊，廊长宜不大于1.5~2倍标准车长，全宽宜不小于1.2m。在客流较少的路段，候车廊可适当缩小，以5m为宜。应增设有关礼让斑马线、排队守秩序提示语。

风貌要求：候车廊具有遮风避雨功能，外观宜结合当地特色产业、文化元素，并与广告牌，宣传栏等结合设置。候车廊的选材应体现当地特色，建议尽量使用岭南当地材料。



4.5 四公——公告栏

设置标准：每特色小镇至少设置一处，建筑面积为10~20m²。

设置要求：宜设置在位置明显、人口集中的区域，如入口广场、公共活动中心、商业中心、祠堂、公园等周边。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建筑物安全，不得影响消防通道。

风貌要求：公告栏应安全、美观，外观造型宜结合当地产业特色、文化元素等，体现岭南特色文化。外观须采用防水材料，公告栏展示内容应做好防水措施。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色调建议多样，可采用LED屏等新型材料。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色调以灰色系或褐色系为主；可采用防水木材等材料。



5.1 五站——公共服务站

设置标准：每特色小镇至少设置一处。应含85m²村（居）委会办公用房、100m²村（居）民议事大厅及15m²社区（农村）警务室。每处服务人口1～3万人，建筑面积100～200m²。

设置要求：宜与老年人服务站点、文化室、卫生站、村（居）民健身场所等集中设置，结合或靠近公共绿地。应设于首层，布置在村（居）民方便使用的地方，形成小镇的公共活动中心。

风貌要求：建筑应新颖、简约，建筑立面建议采用小镇文化元素，反映小镇特色。公共服务站标识应醒目。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应采用现代、简约的设计手法，体现现代感和科技感；建议多采用新型材料和环保材料。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应体现传统文化及生态性；建议采用素雅的立面色彩。



5.2 五站——文化站

设置标准：每特色小镇至少设置一处，每处建筑面积为100～200m²，服务人口0.7～1.5万人。

设置要求：基本功能包括书报阅读、团队活动、教育培训、健身锻炼、休闲娱乐、影视观摩、展示展览、网络信息等，为村（居）民提供“一站式”的文化服务。宜与村（居）委会、老年人服务站点、卫生站、村（居）民健身场所等集中设置，可与公共服务站等合设，也可利用现有祠堂、公园附属设施等进行改建。

风貌要求：建筑应新颖、简约，建筑立面建议采用小镇文化元素，反映小镇特色。文化站标识应醒目。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应采用现代、简约的设计手法，体现现代感和科技感；建议多采用新型材料和环保材料。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应体现传统文化及生态性；建议采用素雅的立面色彩。



5.3 五站——卫生站

设置标准：每特色小镇至少有一处。可与建制镇、村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考虑设置，共享共建，满足服务人口、服务半径要求。建筑面积为60～300m²。

设置要求：应设置在交通便利、小镇相对中心的位置，村（居）民步行15分钟行程内可以到达，“让居民小病不出镇”。全部或1/2以上的面积应设在首层，应包括诊室、治疗室和药房等。临近建制镇、行政村等特色小镇可与建制镇、村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统筹考虑。

风貌要求：建筑应新颖、简约，建筑立面建议采用小镇文化元素，反映小镇特色。卫生站标识应醒目。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应采用现代、简约的设计手法，体现现代感和科技感；建议多采用新型材料和环保材料。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应体现传统文化及生态性；建议采用素雅的立面色彩。



5.4 五站——垃圾站

设置标准：每特色小镇至少设置一处，建制镇类的特色小镇设置垃圾转运站，每处用地面积800～1000 m²；行政村和自然村（经济社）类的特色小镇设置垃圾收集点，每处建筑面积200m²，服务半径≤400m。针对有条件限制的自然村（经济社），设置规模可适当下调。

设置要求：垃圾站设置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方，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的要求，与站外相邻建筑间距不少于8米。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和垃圾运输车通行和安全作业的需要，提供7.5×2.5m 的垃圾桶清运车位1个，服务人口超过1.5万人，应提供垃圾清运车位2个，站内配备给排水设施。应增设有关垃圾分类提示语。全面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具体数量、设置要求等参照《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执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村（居）民利用有机垃圾作为肥料，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风貌要求：垃圾站应设置遮雨棚，避免雨水增加垃圾的转运成本。外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作业时飘尘、噪声、臭气、污水等指标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垃圾站构筑物可考虑选取钢材、轻质板材等新型材料。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垃圾站考虑选用仿木材料、砖瓦材料等；垃圾站建议设置屋顶绿化及立面绿化。



5.5 五站——金融服务站

设置标准： 每特色小镇至少设置一处，建筑面积应≥60m²。

设置要求： 结合村（居）委会周边设置，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咨询代理金融业务、协助村（居）委会采集农户信用信息，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等，并在村（居）委会办公场地设立独立办公室或在行政审批中心设置独立窗口。农村金融服务站由广州市金融工作局统一编号授牌。配置存取款一体机、便民写字台、办公桌椅、电脑等设备，并有专职业务员负责业务指导和金融宣传工作。应增设排队守序提示语。条件有限时，宜与产业服务站或公共服务站合设。

风貌要求： 建筑应新颖、简约，建筑立面建议采用小镇文化元素，反映小镇特色。金融服务站标识应醒目。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应采用现代、简约的设计手法，体现现代感和科技感；建议多采用新型材料和环保材料。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应体现传统文化及生态性；建议采用素雅的立面色彩。历史文化浓厚的小镇，建议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农村金融服务站应按照广州市金融工作局提供的统一的金融服务站外观设计标准进行设立。



6.1 六网——路网（车行道）

设置标准： 道路100%硬底化。应有不少于两条对外连接的主要道路，做到快速可达、慢速分离。

设置要求： 建制镇类的特色小镇车行道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巷路四级，参照《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标准执行；行政村、自然村（经济社）类的特色小镇车行道分为村干路、村支路、巷路和机耕路四级，参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范》（DBJ440100/T 273-2016）标准执行。所有特色小镇的出入口和主要道路应按双向分隔车道标准进行设计，各类市政管线采用地下埋设，并一次建设到位。相关绿化、路灯、人行道（含道路无障碍设施）、消防栓等道路附属设施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

风貌要求： 车行道的相关设置规定应以满足道路交通功能为前提，同步考虑景观、村庄特色方面的建设要求。道路车行道铺面材料及色调建议结合小镇主题选取。历史文化浓厚的小镇，可选择青砖、灰石材等与建筑风格协调的材料；以主题旅游为主的小镇路面可选取色彩较亮的铺面材料；其他小镇可采用常用的铺面材料。道路两侧应种植良好的绿化带，绿化植物应尽量选择岭南本土植物，体现岭南风貌。道路两侧街道家具的外观，建议根据主导产品、特色产业的形象进行设计。主体色调、选材等应与小镇主题相吻合。



6.2 六网——路网（绿道）

设置标准： 有条件的特色小镇宜建设一套完善的绿道系统，包括绿道线路、明显标识和配套设施。每个驿站建筑面积应≥30m²。

设置要求： 绿道主要串联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节点，以及人文遗迹、历史村落、传统街区等人文节点。每15~30km设置一级驿站，建筑面积应≥50m²；每8~15km设置二级驿站，建筑面积应≥30m²。绿道宽度不小于2m。驿站内设置公共停车场、出租车停靠点、公交站点、管理中心、零售店、自行车租赁点、饮食店、文体活动场地、休憩点、解说设施、治安消防点、医疗急救点、公厕、垃圾箱等。

风貌要求： 绿道标识应根据各特色小镇特点确定，符合各特色小镇的风貌特点。绿道驿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应新颖、简约，建筑立面建议采用小镇文化元素，反映小镇特色。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应采用现代、简约的设计手法，体现现代感和科技感；建议多采用新型材料和环保材料。综合文旅型特色小镇应体现传统文化及生态性；建议采用素雅的立面色彩。历史文化浓厚的小镇，建议采用传统建筑材料。



6.3 六网——路网（徒步道）

设置标准： 有条件的特色小镇宜结合山体、水系、公园等设置徒步道系统。

设置要求： 选线宜串联小镇主要出入口及重要景点，沿途绿色植被达80%以上，部分线路可与绿道结合设置。主步道路面宽度应≥0.6m、≤2.0m，两侧缓冲带每侧不小于 0.2m，缓冲带表面应有植被覆盖。根据行走的难易度，以成人正常步行速度行进约40分钟为一距离段应设立休息站、露营地、接待站、报警点、临时避难所等配套服务设施。

风貌要求： 徒步道的铺装主体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融合。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可采用新型铺装材料或一般常用的铺装材料。以生态为主题的特色小镇徒步道建议选取石块、碎石等材料。历史文化浓厚的特色小镇可选用青砖、石块等材料。徒步道的设施用房应与周边建筑风貌相一致。



6.4 六网——电网

设置标准：供电可靠率达到100%，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100%，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2kVA，建设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电网。

设置要求：电力应由城市电网提供，生活用电标准参照所属建制镇的标准。集中居住点内需根据负荷预测结果设置必要的供电设施。预留220kv/110kv变电站用地和进出线走廊，选址应做到线路进出方便和接近负荷中心，采用户内式或者半户内式。繁华地段、人口密集区、门户地区、旅游景区以及有特殊保护要求的村庄宜采用埋地敷设电缆，走向宜沿道路或与主体建筑平行布置。结合地区特点，应充分利用小型水力、风力和太阳能等能源。

风貌要求：电网管道宜埋地敷设，难以埋地敷设的管网，排列应整齐，尽量沿道路一侧架设。架空敷设的电网管道外观应进行美化处理。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可将管网外观涂上亮色系的颜色凸显现代化的美感。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应在管网外侧增加仿木材质的外壳，与周边环境协调。



6.5 六网——水网（给水）

设置标准：供水普及化达到100%。采用集中式给水，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120~260L/人•d，有特殊情况的小镇，应根据用水实际情况，酌情增减用水量指标。

设置要求：生活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有关规定。靠近建制镇的特色小镇，优先选择建制镇给水管网供水，距离建制镇较远的特色小镇，应集中连片建设供水设施。新建或改造的管道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优先采用重力流输水。每15~20公里输水管线宜设置一个加压泵站。用户接管处，服务水头不满足10米时，宜设置一个加压泵站，加压泵站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带，宜与城镇绿地相结合，位置宜靠近用水集中地区。

风貌要求：给水管网宜埋地敷设，难以埋地敷设的管网，排列应整齐，尽量沿道路一侧敷设。外露管网外观应进行美化处理。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可将管网外观涂上亮色系的颜色凸显现代化的美感。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应在管网外侧增加仿木材质的外壳，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6.6 六网——水网（排水）

设置标准：建制镇类的特色小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应达到95%以上；行政村和自然村（经济社）类的特色小镇，新建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率应达到85%，实现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设置要求：宜选择雨污分流，污水采用集中处理时，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应选在小镇的下游，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布置排水管渠时，宜沿城镇道路敷设，并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宜设在快车道以外，雨水应充分利用地面径流和沟渠排除；污水应通过管道或暗渠排放，雨水、污水的管、渠均应按重力流设计。鼓励对有条件的既有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步行街、广场和停车场进行透水铺装改造，支持道路采用透水沥青路面，推进海绵型村镇建设。

风貌要求：加强特色小镇绿地系统建设与周边地形、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的衔接，综合考虑地形、排水等竖向设计，因地制宜采取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人工湿地等多种低影响开发建设措施，增强绿地系统的吸水能力，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空间，减少污染。排水管应实行埋地敷设，排水渠应为暗渠。排水渠盖板的铺面材料应与道路相一致，可采用预设板。



6.7 六网——光网

设置标准：实现通讯影视100%“光网”化。每5000个移动用户应配置1个基站，每个基站建筑面积应不小于30m²。每300户设置一个配线区和一个电信间，宜设置在地下一层或首层，用地面积10~15m²。

设置要求：积极应用现代信息传输技术、网络技术和信息集成技术，宽带普及率达到100%，实现公共WIFI和数字化管理全覆盖，创建特色小镇公共服务APP，加快建设电信网、互联网、电视网“三网融合”。通信线路规划应依据发展状况确定，宜采用埋地管道敷设，应便于架设、巡察和检修，宜设在电力线走向的道路另一侧。

风貌要求：电信管网宜埋地敷设，对于架空敷设的电信管网外观应进行美化处理。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可将管网外观涂上亮色系的颜色凸显现代化的美感。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应在管网外侧增加仿木材质的外壳，使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6.8 六网——燃气网

设置标准：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作为生活燃气的人口比重应达100%，宜采用集中管道供气。

设置要求：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城镇燃气气源架构，在燃气管道无法到达的偏远小镇，至少设置一个瓶装液化气三级供应站，面积不少于30m²，与主干道的距离不小于8m，与次干道的距离不小于5m，与周边民用建筑安全间距不少于10m。道路建设时应规划定位留设燃气及其它埋地管线的管位。燃气主干管网应沿城镇规划道路敷设，减少穿跨越河流、铁路及其他不宜穿越的地区。应积极倡导、大力推广太阳能、风能、沼气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

风貌要求：燃气管网宜埋地敷设，难以埋地敷设的管网，排列应整齐，尽量沿道路一侧敷设。外露管网外观应进行美化处理。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可将管网外观涂上亮色系的颜色凸显现代化的美感。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应在管网外侧增加仿木材质的外壳，使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6.9 六网——安全网（消防网）

设置标准：建制镇类特色小镇应设置一处消防站，建筑面积≥1000m²；行政村类特色小镇应设置一处微型消防站，建筑面积≥200m²；自然村（经济社）类特色小镇可在行政村设置规模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适当下调。

设置要求：消防站布局应符合接到报警5分钟内消防人员到达责任区边缘的要求；不具备建设消防站条件时，可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村级微型消防站应充分利用公共服务中心等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具体参照《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执行。不符合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给水要求的历史街巷，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外围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风貌要求：建筑及构筑物应新颖、简约，建筑立面建议采用小镇文化元素，反映小镇特色。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应采用现代、简约的设计手法，体现现代感和科技感；建议多采用新型材料和环保材料。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应体现传统文化及生态性；建议采用素雅的立面色彩。



6.10 六网——安全网（监控系统）

设置标准： 宜建立平安小镇智慧视频监控系统，实现电子监控系统100%全覆盖。

设置要求： 在小镇出入口、街口、巷口、道路、广场、公园、停车场、人流密集室内公共场所、企业员工生活区等重要治安监控场所设置，并通过宽带网或互联网接入公安视频监控中心。监控中心的面积不宜小于20m²。监控摄像机设置的高度，室内距地面不宜低于2.5m；室外距地面不宜低于3.5m。

风貌要求： 监控设备应安装在不影响建筑风貌与环境风貌的地段。安装在建筑立面外的监控设备，外观应符合整体风貌。特色产业类和科技创新类特色小镇可保留一般的监控设备外观形式；综合文旅类特色小镇建议在监控设备增加外壳，外壳材料宜选用仿木、竹材等天然材料。

